

# 龚珊:既浇水施肥,也修剪歪枝



□本报记者 陈伦双

2009年,从法学院硕士毕业的龚珊,怀揣着对法治温度的憧憬考入检察机关,并选择了当时被称为“小儿科”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即使曾有机会调往更“重要”的岗位,她却选择在未检岗位坚守16年。支撑她坚持下来的,是那份扎根心底的情怀——守护孩子眼中那束纯净的光。

渝检护“未”团队代表、重庆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龚珊多年的未检办案经验使她明白:孩子的眼睛本应清澈明亮,可一旦遭受伤害或误入歧途,那光芒便会黯淡甚至熄灭。她不忍看到那样的眼神,于是暗暗告诉自己:要守护这束光,更要帮助迷失的孩子重新点亮它。

## 有一种爱 “宽则宽、严则严”

一个16岁的少年起初只因贪念偷走邻居的手机;其父母却忙于生计,忽视管教,直到孩子屡次作案被抓时才追悔莫及……

类似案例屡见不鲜,许多孩子甚至家长总以为“小错无关紧要”,让孩子在一次次纵容中滑向犯罪深渊。面对这样的现实,龚珊总是揪心不已。

她不禁想起了果果在《悲惨世界》中的名言:“不犯错误,那是天使的梦想。尽量少犯错误,这是人的准则。”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犯错在所难免,但她深知关键在于如何对待这些错误,如何把握惩戒与挽救之间的尺度。

外表温婉的龚珊,在办案时却展现出坚定的法律立场。她坚信,守护不是无原则的包容,关爱也不等于无底线的迁就。该严惩时绝不含糊,让孩子明白:自由伴随责任,犯错必付代价,依法惩治也是一种挽救;而对犯罪情节轻微,真心悔改、愿意接受矫治的孩子,则要努力帮他们推开那扇重返校园、回归社会的大门。

这份“宽严相济”的底气,源自龚珊对案件事实的精准把握、对证据链条的严谨梳理,以及始终如一的初心——一切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出发点。

“未检工作如同园艺,既要为幼苗浇水施肥,也要及时修剪歪枝”,是她常说的一句话。“教育、感化、挽救”是未检工作的核心原则,“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则是顺应时代发展的新理念。未检工作里的“严”与“爱”,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的,二者共同熔铸成对孩子未来真正负责且完整的守护。



龚珊在办案中。本报通讯员江泳摄

## 有一种守护 制度筑基,防护成网

龚珊曾说,“救一个孩子是职责,防千个孩子受害才是使命”,未检的义不容在于事后补救,更在于事前防范。

2018年,龚珊在调研全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熟人作案占比高,隐蔽性强,防范难度大。她果断提出:“必须把‘大灰狼’挡在校门之外!”为此,她与市教委反复协商,攻克技术难题,建成辐射全市的教职员入职查询平台。从幼儿园到高校,所有教学及后勤人员,无论在职还是拟聘,均须通过违法犯罪记录筛查。此后,查询范围逐步扩展至福利院、救助站等机构,织就一张严密的“防护网”。2020年,该项制度被正式写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然而,仍有光景不到的角落。2019年,一起家暴案让龚珊久久难安:6岁的浩浩(化名)长期遭父亲殴打,邻居习以为常,医生知情不报。她痛心地意识到:如果能让密切接触孩子的人,发现侵害立即报告,并为知情不报担责,浩浩就不会受到这样的伤害。半年后,国家出台强制报告制度,但主动报告的人,仍然不多。为此,她推动重庆市检察院联合全市九个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谁该报”“怎么报”,绘制操作流程图,并逐案倒查近400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还主导拍摄公益宣传片《聚光》,深入学校、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医生、教师、社工逐渐成为主动报告的主力军。如今,越来越多的“眼睛”开始关注孩子的安全,制度的铠甲正一层层加厚。

另一次经历,则催生了另一项制度探索。多年前,一名13岁女孩遭遇性侵后,在办案区蜷缩颤抖,反复陈述创伤经历让她几近崩溃。龚珊心疼不已:“严惩罪犯还不够,我们必须减少二次伤害。”龚珊在想,能不能建一个

像家一样的地方,让孩子一次就能完成身体检查、心理疏导、案件询问,把伤害降到最低。2019年8月,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在重庆市中医院落成。这里布置得温馨如家,有书有画,警察、检察官、医生、心理咨询师通力合作,用沙盘游戏、玩偶再现等方式,让孩子们不再害怕开口,为快速打击犯罪创造了条件,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和推广。目前,重庆已建成33个“一站式”中心,为上万名受害儿童提供温情庇护。

## 有一种办案 以案说法,润物无声

在龚珊看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检察官不止于法庭之上的唇枪舌剑,更在于走出办案,让法治之光照进每一个角落。作为未检人,要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凝聚全社会力量共绘护“未”同心圆。



今年5月,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在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图为龚珊(右一)、唐焕然(左一)和孩子们交流。

# 中部崛起,“小巨人”受到“大保护”

(上接第一版)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厅的指导下,湖北省检察院组建了省市两级工作专班,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分析研判案件线索上千条,办理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23件,其中向法院抗诉4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件。

专项行动的全面推进,构筑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底座。然而,面对跨地域、链条化、产业化的侵权行为,如何跨越单一司法环节的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破题之道,在于协作。

今年以来,湖北省检察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引入技术调查官等“外脑”,破解专业难题。各地检察机关对接区域实际,与地方行政执法部门会签协同保护文件,并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检察协作,推动建立“宜荆荆恩(宜昌、荆州、荆门、恩施)”“襄十随神(襄阳、十堰、随州、神农架)”等区域协同机制,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共商、共建、共享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圈渐次成型。

今年12月,在湖北省委的支持下,湖北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挂知识产权检察部的牌子,加强对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专业化建设。

目前,湖北省基层检察院均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总人数484人,实施动态管理。市县三级联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力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为持续高效履职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与制度基础。

## 精准办案破难题

严惩犯罪守住“生命线”

技术秘密是科创企业的命脉,一旦泄密,数年心血可能付诸东流。侵权“黑手”伸向核心技术,检察机关如何亮剑?在此侵侵犯超低温阀门领域商业秘密案中,面对商业秘密专业性强、认定难等挑战,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商请当地知识产权局业务骨干协助审查案件,厘清超低温阀门技术密点,在精准指控犯罪的同时,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

审查起诉阶段。

## 系统治理谱新篇 打通司法服务全链条

如果说打击犯罪是维护创新秩序的“刚性防线”,那么促进治理则是优化创新生态的“柔性智慧”。

在中国脐橙之乡秭归,科技正深刻改变着传统农业的面貌。陡峭山地制约产业增效,无人机运输技术为百万吨脐橙插上了飞出大山的“翅膀”。然而,这项新质生产力曾遭遇“成长的烦恼”——2023年,因“飞手”操作不规范,无人机触碰高压线引发停电事故62起。

“单台无人机日运量可达2万斤,脐橙产业面临迫切的运输需求,又难以回避悬在头顶的安全隐患。”秭归县政协委员、届姑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熊本旭回忆道。

2024年5月,秭归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监督,调查厘清了无人机管理无资质认证、无人机操作规范、应急机制的乱象,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打响“低空经济安全保卫战”。

收到检察建议后,秭归县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出台管理办法,将无人机“从买到用”全链条纳入法治轨道。硬件升级与人员培训同步推进,电路增设安全标识82处,标准化起降平台建成投用,数千名“飞手”通过培训持证上岗……一年时间,无人机事故发生率大幅下降。熊本旭向记者说:“以前怕出事想飞不敢飞,现在心里踏实多了。”

为守护这颗强县富民的“黄金果”,秭归县检察院打造“检心护橙”工作品牌,为秭归脐橙提供从繁育到销售的全链条司法服务。

该院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的“综合行政司法保护,聚力构建秭归脐橙地理标志立体保护新格局”案例,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

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放眼全省,这类精准施策的保护已成常态。在恩施,检察机关聚焦“利川红”“恩施玉露”茶叶开展“一红一绿”地理标志专项监督,办理侵犯“恩施玉露”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公益诉讼案;在黄冈,“红安苕”地理标志产品得到专项保护;在孝感,“孝感米酒”原材料保护被提上议程……

自2018年起,龚珊担任重庆市检察机关“莎姐”工作室展厅讲解员,百余场讲解接待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师生群众。她用真实案例剖析未成年人犯罪趋势,呼吁完善立法;为乡村学校中小学生普及自护知识;向公众讲述一个个帮教故事,传递司法温度。一次教育系统组织教师参观,听完讲解后,多位老师当场申请加入“莎姐”志愿者队伍。“原来法律可以这么温暖。”一位老师感慨道。

龚珊深知,法治教育不能停留在口号上,必须脚踏实地走进生活。她常在社区倾听家长的烦恼:“孩子沉迷网游怎么办?”“校园小摩擦会变欺凌吗?”走进校园,她跟孩子们交流:“网络上的陌生人搭话该怎么办?”从他们闪动的眼神中,读懂成长的困惑。走访互联网企业时,她根据办案实践,提出完善未成年人上网安全的可行性建议。一次赴山区学校慰问,校长坦言:“缺专业老师教法律课。”回城后,她和同事们组建法治宣讲团,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让偏远地区的孩子也能听到“莎姐”普法课。

这些年,龚珊笔耕不辍,她办公室的书架上堆满了未成年人保护的书籍,

笔记本上记录了密密麻麻的字迹,最终都化作了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普法书籍,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实务参考。

16年里,龚珊在未检岗位上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她用日复一日的坚守,交出了一份让孩子安心、让家长放心、让社会认可的圆满答卷,也用行动诠释了新时代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正如她所言,“干未检,心里最踏实”——这份踏实,源于“未检”二字早已在她心底深深扎根,成为她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她放不下那些需要守护的孩子,更离不开这份关乎未来的事业。

龚珊,一个不愿在聚光灯下,但为了孩子眼里的光,努力成为光、追逐光的未检人!

# 假释考验期内殴打他人,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假释考验期内的张某不思悔改,因琐事殴打他人被治安处罚。近日,经山西省五寨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张某被法院裁定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张某曾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有期徒刑九年,今年6月27日,因其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确有悔改表现,经大同市中级法院依法裁定假释。张某假释后到五寨县居住,接受当地社区矫正。10月23日,张某在五寨县某洗浴中心因琐事与搓澡工发生争执并殴打搓澡工。11月13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11月17日,五寨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时发现这一情况,立即向五寨县社区矫正管理局通报情况。11月18日,五寨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完成初步核查后,向检察院报请审查,拟提请对张某撤销假释、收监执行。五寨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工作,及时调阅行政处罚卷宗、案发监控录像、询问笔录、诊断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全面核实张某殴打他人的事实,确认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合法有据、适用法律准确。经全面审查,11月19日,五寨县检察院依法向五寨县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张某提请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11月27日,大同市中级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撤销假释裁定书和收监执行决定书。当日,张某被依法收监执行。

# 青山绿水间,留下检察守护印记

(上接第一版)

“松材线虫病传播速度快、防治难度大,我们必须争分夺秒。”武夷山国家公园工作人员回忆道。检察机关闻讯而动,迅速初查核实并立案,向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强化疫木管控和处置。随后,南平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环武夷山带松材线虫病防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推动相关部门处置疫木5200余立方米,同步推进综合防治,成功遏制疫情扩散。该案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生态治理”的生动诠释。

生态保护不能靠敲碎打,单打独斗,必须整合资源、协同发力。为凝聚保护合力,南平市检察院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联合巡查、线索移交与专项整治常态化;与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建立“检局协作”机制,实现司法保护“关口前移、服务下沉”;携手福州市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山海协作”,探索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 护好一片叶:法治赋能,守护叶叶生金

武夷山,是“万里茶道”的起点,一片叶子,承载着百姓致富的希望,也映照着法治护航的温度。

“李鬼”频出,冒牌不断,仅靠刑事打击远远不够。南平市检察机关推动打击与治理并重,既追究刑事责任,也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整治,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

“我们发现,假冒‘武夷岩茶’品牌的屡禁不止,光靠末端打击治标不治本,必须抓前端,治未病。”承办检察官介绍。2023年以来,南平市检察机关针对假冒原产地标识、侵犯商标权等行为,先后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2份,推动开展茶叶市场专项整治,下架侵权产品300余件,关停违规网店20余家。

民情茶话室里,茶香氤氲,法意融融。这里不仅是倾听民意的窗口,也是检察履前的前哨。南平市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并推广“吃茶话事”机制,将检察服务嵌入基层治理,在一杯清茶中化解矛盾、宣讲政策、收集线索,让法治在茶香缭绕中润民心。

2023年4月,南平市检察机关在与人大代表座谈时,有代表反映一些直播间存在侵犯武夷茶品牌的现象。检察机关迅速响应,联合职能部门固定证据,并向被侵权企业发出全省首份侵犯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引导其依法维权。最终,侵权企业被处以行政罚款10万元,相关直播平台同步整改。

“我们打造‘检察+民情茶话室’,就是要打通维权‘最后一公里’。”武夷山市检察院检察长张颖表示。如今,“检察+商会”联络站、12309涉知识产权接访专席等平台相继设立,形成线索收集、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全链条保护机制。

## 赓续文脉:让文化遗产“活下来”“传下去”

武夷山,不仅是一座山,更是一部活着的历史。古闽越族船棺悬于绝壁,静默三千年;朱子理学源流不绝,影响数百代。

“多宝塔身开裂,朱子社仓防火设施缺失,摩崖石刻风化严重……”2021年以来,南平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及环带范围内的朱子文化、建盏建本、摩崖石刻等开展系统保护。

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修缮整改。据统计,2021年至今,全市共制发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建议39份,督促修缮受损文物61处,协助争取保护修复资金2039万元,推动建立协作机制4项,构建起“司法+行政+社会”三位一体的保护格局。

文脉的传承,不仅在物,更在人。南平市检察机关从朱子文化中汲取智慧,将“法理情”融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朱熹在家中强调‘慈教并重’,父母要以身作则,引导子女向善而行。”在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附条件不起诉宣会上,承办检察官引用《朱子家训》,对涉案少年小陈(化名)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唤醒缺位的亲情与责任。小陈在深刻认识错误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止于个案,南平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在武夷山市设立的亲职教育基地融合朱子家风家教思想,获评“福建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打造“朱子普法小课堂”系列普法微动漫,在武夷山市朱子学校、鹰山书院等文化场所设立法治教育基地,让青少年在文化熏陶中明理守法、在法治教育中立德成人。一种“法理合一”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正在闽北大地上生根发芽。

从一山青绿到一叶金黄,从文物修缮到文脉传承,南平市检察机关以“检印武夷”为纽带,将法治精神织入山河文脉,用高质效检察履职讲述着一个个关于守护、赋能与传承的动人故事。

# 一纸取保候审决定,托起三岁孩子生命

(上接第一版)

综合全案情况,4月3日,青山区检察院依法作出对李某取保候审的决定。当决定书送达时,李某红了眼眶,反复承诺:“我一定会配合办案,更会拼尽全力救孩子。”

李某赶赴上海后,检察官并未“一放了之”,而是建立起动态跟踪机制。从手术到康复的百余天里,53通电话、15条短信,记录着检察机关的履职轨迹——既有“遵守取保候审规定,不得擅自离开上海”的严肃提醒,也有“孩子病情有变化及时说”的暖心叮嘱;既释明法律规定后果,也疏导心理压力。其间,患儿术后出现排斥反应,病情一度告急。李某提出延长在沪陪护申请,检察机关在核实时依法予以支持。

在医护人员全力救治与李某的悉心照料下,孩子终于转危为安,病情逐渐稳定。9月8日,在确认孩子康复情况稳定后,李某一家从上海返回包头。途中,检察官与李某保持实时沟通。9月9日一早,李某如约主动来到青山区检察院接受讯问,积极配合后续司法程序。

为全面掌握情况,检察官还专程前往李某家中家访,查看孩子康复情况,并开展法治教育,“法律不容挑战,但司法可以有温度。犯了错要承担责任,但作为父亲救子的心情值得理解,希望你今后守法做人,用行动弥补过错。”

经青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9月25日,青山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李某对指控事实无异议,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上接第一版)今年6月,常熟市检察院依法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压实银行信贷业务风险防范主体责任、持续从严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系统性构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准则,同时加大对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

检察建议迅速转化为监管行动。我们立即向7家主要银行保险机构发出工作提示,要求加强可疑资金账户监测,并对全市29家银行开展信贷业务专项督查。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还持续加大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梳理出的60余条金融诈骗线索移送司法机关,目前已立案6件15人;与常熟市残联建立残疾人信息共享机制,并试点建立针对残疾人的数据识别体系,严格执行“监护人确认”